

產官攜手共同推動我國太空供應鏈發展

我國自2021年《太空發展法》發布以來，各政府機關皆積極推動我國太空相關產業發展，包含地面設備供應鏈發展推動、應用服務發展、產業人才培育等，希冀提升我國太空產業所需能量，促進太空產業供應鏈健全。

商業太空活動的開展，除了須符合有關外太空活動的國際五大太空公約外，其實在衛星上鏈、下鏈通訊措施、太空零組件及產品規格等亦是重要一環。資策會科法所長期協助各機關政府推動產業法制政策，由於我國目前在衛星產業面，主要多以衛星製造元件為主，其首要面臨的監理措施即是太空產品及技術進出口管制規範、太空供應鏈資通安全措施。

就進出口管制措施而言，各國係為防止武器和技術非法移轉，在進行進出口時，會訂定軍商兩用清單，以確保軍商兩用途之商品和技術不會危害國際安全、社會和平，舉凡清單上之產品、技術，一旦要出口，即需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觀察各國清單中所列具類別，如碳纖維、陣列處理器、遙測、姿態控制等技術，皆與太空零組件、產品、技術息息相關，故尤須注意相關規範。資策會科法所進一步表示，又各國開始重視經濟安全問題，如日本制定《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》，要求引進太空基礎設備時，企業須事前申報相關計畫書（記載重要設備供給者、設備零組件等）、美國近年政策也採取去中化供應鏈，禁用一些中國廠牌製成的鏡頭、電信設備，甚至逐步減少中國製造之零組件，故我國在提供太空零組件、太空產品時，亦應避免使用該國進出口管制措施之產品，並且應隨時掌握我國太空產品及技術流向，除能保護自身商業、技術機密安全，對於參與國際貿易企業而言，亦能提高聲譽有助合作夥伴良好關係。

而在太空資通安全措施方面，因衛星技術具高度敏感性，其所承載之資訊亦具極高價值，因此衛星常成為攻擊目標，鑒於資訊設備元件高度分工，大多來自不同供應商，但目前相關的認證與檢測僅針對設備的主要功能而已，因此若有一項元件具漏洞，則有資安疑慮，故太空供應鏈網路安全變得非常關鍵，美國已發布多則太空政策指令(Space Policy Directives, SPDs)、日本於2023年3月也推出《民間太空系統網路安全對策準則》以促使民間業者能自主採取太空資通安全應對措施。我國廠商在與國際業者合作時，除須符合相關資安標準外，亦有建立我國太空供應鏈資通安全措施之需求。

資策會科法所補充，為使未來有更多人才投入太空產業，資策會亦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太空人才培育，培育對象擴大包含在職人才、新進跨域人才的共同投入，推動衛星地面設備基礎先修課程、設計實務、研發解題、海外研習等，提升業界人才研發知識能量與研發合作能量，以利與國際接軌，奠基我國太空關鍵技術、產品之整體發展，擴大我國切入國際衛星供應鏈。

【培育人才相關資訊】

<https://www.satcom.org.tw/zh-tw/internationalCamp>



上稿時間：2023年09月05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50216>

文章標籤